

# 常州市政府采购

## 公开招 标

项目名称：溧阳市二维码门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众邦采公-2023-001

采 购 人：溧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溧阳众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众邦采公-2023-001
- 2.项目名称：溧阳市二维码门牌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30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00.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溧阳市二维码门牌采购项目	1300	1	采购一批二维码门牌含安装

5. 工期：按招标人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8. 质量要求：合格
9. 质保期：免费质保 3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招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1.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 1.5 编制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招标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投标人电子招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招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6 提交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招标文件，上传电子招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1.8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公安局

地 址：溧阳市燕山中路 8 号

联系方式：0519-87266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溧阳众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 352 号 6 幢 3 楼招标部

联系方式：0519-80992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 话：0519-8099288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二维码门牌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或文本</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溧阳众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519-80992882</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昆仑街道平陵西路 352 号 6 幢 3 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招标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双方协商计取</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在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招标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



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7.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7.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人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1 确定中标人

21.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依法确定。

##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 25.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招标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5.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代理费

26.1 费对收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招标文件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招标文件的情形）；</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审办法

## 二、二维码采购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主观分	30分		
2.1	项目实施 方案	20分	<p>(1) 组织架构（应包含组织结构图等）及工作计划方案：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条目清晰规范得4分；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2) 提供详细的供货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得4分；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4) 安装方案及安全管理方案（包括施工流程图、运输方案、小区物业协调人员图（人员数量））：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5) 档案管理措施。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2.2	售后服务 方案	10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人员、车辆、响应时间、备品等）：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条目清晰规范得10分；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6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得3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40		
3.1	服务承诺	2分	<p>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要求：</p> <p>(1) 投标人承诺所有二维码门牌制作（制造）时间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少于30日内完成的，得1分；</p> <p>(2) 投标人承诺全部二维码门牌应招标人要求少于60日内完成全部安装的，得1分；</p>	开标时提供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则不得分。
3.2	免费质保 承诺	6	<p>(1) 免费质保期限3年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4分；</p> <p>(2) 投标人在溧阳当地已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在溧阳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p> <p>(3) 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服务支持、24小时现场上门服务得1分。</p>	开标时提供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则不得分。

3.3	企业实力	3分	<p>投标人：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具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开标时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则不得分。</p>
3.3	技术要求	5分	<p>(1) 大门牌：材质及性能参数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且通过第三方检测检验合格的，得 1 分。 (2) 中门牌：材质及性能参数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且通过第三方检测检验合格的，得 1 分。 (3) 小门牌：材质及性能参数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且通过第三方检测检验合格的，得 1 分。 (4) 楼单元牌：材质及性能参数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且通过第三方检测检验合格的，得 1 分。 (5) 楼室号牌：材质及性能参数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且通过第三方检测检验合格的，得 1 分。</p>	<p>开标时提供检测证明材料，未提供则不得分。</p>
3.4	综合能力	5分	<p>具有二维码门牌生产、制作（制造）设备的： (1)具有剪边(剪版)机械设备的,每提供 1 台(套),得 1 分,最多提供 1 台(套)； (2)具有折边(折弯)机械设备的,每提供 1 台(套),得 1 分,最多提供 1 台(套)； (3)具有铝板焊接机械设备的,每提供 1 台(套),得 1 分,最多提供 1 台(套)； (4)具有刻字机械设备的,每提供 1 台(套),得 1 分,最多提供 1 台(套)； (5)具有发电机械设备的,每提供 1 台(套),得 1 分,最多提供 1 台(套)；</p>	<p>开标时提供上述机械设备的采购发票，未提供的不得分。</p>
3.5	人员配备	7分	<p>(1) 项目人员具有质量员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提供 1 个； (2) 项目人员具有安全员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提供 1 个； (3) 项目人员具有资料员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提供 1 个； 注：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p>	<p>开标时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和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则不得分。</p>
			<p>安装人员：每提供 1 名（男性年龄必须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必须在 50 周岁以下），得 0.2 分，最多提供 20 名，最高得 4 分。</p>	<p>开标时提供安装人员的身份证和用工合同，未提供则不得分。</p>
3.6	类似业绩	12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标志标牌类制作安装业绩或业绩中包含标志、标牌类制作安装的，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提供 6 个，最高得 12 分。（所有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单。）</p>	<p>开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则不得分</p>
	总分值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门牌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国家标准制作，一律蓝底白字，蓝色与样品比对无目测色差(推荐调试色值为C:100, M:80, Y:0, K:0)，字体以黑体规范汉字为标准，二维码为黑白色。材料使用铝板贴反光膜，喷绘透明油墨，最外层贴附PMMA电刻保护膜，使用中性透明硅酮结构胶粘贴安装。其中铝板为3003或以上型号防锈铝板(楼幢牌铝板厚度2mm，大门牌铝板厚度1.5mm，其他种类门牌铝板厚度1mm)，楼室号牌反光膜为新国标(GB/T18833—2012)中一类透镜埋入式玻璃珠型结构反光膜，其他为二类微棱镜型结构反光膜，且必须持有产品检验报告。

本项目门牌数量表如下：

序号	门牌类别	数量(万)	规格(mm)	备注
1	大门牌	0.11	600*400	含旧门牌拆除、新门牌制作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2	中门牌	5.5	300*200	含旧门牌拆除、新门牌制作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3	小门牌	22.1	174*114	含旧门牌拆除、新门牌制作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4	楼单元牌	1.78	350*180	含旧门牌拆除、新门牌制作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5	室号牌	21.1	169*74	含旧门牌拆除、新门牌制作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6	合计			最终按新门牌实际制作安装的数量为准。

### (2) 门牌材质及性能参数要求：

2.1 材质：须采用 3003 铝板；

2.2 材料厚度：1mm, 1.5mm；

2.3 反光膜为新国标(GB/T18833—2012)中一类透镜埋入式玻璃珠型结构；其他为二类微棱镜型结构反光膜；

2.4 抗冲击性能，抗冲击试验后，试样在受到冲击表面以外，不应出现裂缝、层间脱离或其他损坏；

2.5 反光标志逆反射性能，在黑暗环境中，距离标志 5m 处，用手电筒垂直照射反光标牌书写平面，目测逆反射，不应有明显反光不均匀。

2.6 耐盐雾腐蚀性能，试验 120h 后，浓度为 5%的耐盐雾实验后，试样表面不应出现变色、起泡和侵蚀等现象；

2.7 耐低温性能，经 72 小时低温试验后，试样表面不应出现裂痕、软化、剥离、

皱纹、起泡、翘曲和外观不均匀等现象。

2.8 耐高温性能，经 24 小时高温试验后，试样表面不应出现裂痕、软化、剥离、皱纹、起泡、翘曲和外观不均匀等现象。

## 二、门牌材质及规格参数要求：

1. 大型企事业、机关单位、大型建筑物、封闭式住宅小区原则上安装大门牌，不具备安装大门牌条件的安装中门牌；商铺原则上安装中门牌，不具备安装中门牌的安装小门牌；支街背巷的平房住宅、铺面、农村住宅安装小门牌；小区住宅楼分别安装楼单元牌和楼室号牌。同一区域内门牌大小、式样保持一致。

2. 大门牌、中门牌、小门牌、楼单元牌、楼室号牌分别按以下要求，制作二维码门牌：

（一）大门牌。整体尺寸 600mm×400mm，内框尺寸 570mm×370mm、外沿宽度 15mm，二维码尺寸 120mm×120mm。地名文字使用方正兰亭大黑简体，字号 230pt，字高 73mm，距离上边框 28mm；数字编号使用方正兰亭特黑简体，字号 420pt，字高 133mm，距离地名文字 47mm；邮政编码使用方正兰亭特黑简体，字号 110pt，字高 36mm，字间距 6%，距离数字编号 38mm、距离下边框 15mm，文字与数字间隔 26mm；二维码距离右边框、下边框及数字均为 15mm。

（二）中门牌。整体尺寸 300mm×200mm，内框尺寸 270mm×170mm、外沿宽度 15mm，二维码尺寸 75mm×75mm。地名文字使用方正兰亭特黑简体，字号 125pt，字高 42mm，距离上边框 18mm；数字编号使用方正兰亭特黑简体，字号为 230pt，字高 73mm，距离地名文字 23mm、距离下边框 14mm；二维码距离右边框 9mm、距离下边框 14mm。

（三）小门牌。整体尺寸 174mm×114mm，内框尺寸 156mm×98mm、二维码尺寸 40mm×40mm。地名文字使用方正兰亭特黑简体，字号 72pt，字高 24mm，距离上边框 10mm；数字编号使用方正兰亭特黑简体，字号 126pt，字高 40mm，距离地名文字 14mm、距离下边框 10mm；二维码距离右边框 6mm、距离下边框 10mm。

### （四）楼单元牌。

1. 横式楼单元牌。整体尺寸 350mm×180mm，内框尺寸 320mm×150mm，外沿宽度 15mm，二维码尺寸 70mm×70mm。文字、数字均使用方正兰亭中黑简体，楼幢数字字号 147pt，距离上边框 10mm；“幢”“单元”文字字号 84pt，初始比例尺寸间距，“单元”文字距离下边框 15mm；单元编号文字字号 310pt，初始比例尺寸间距，上下左右居中；二维码距离上边框、右边框均为 10mm。右下角门牌全地址描述使用方正兰亭中黑简体，字号



12pt，字间距 20%，字高 4mm，距离下边框 1mm，距离右边框 5mm。

2. 竖式楼单元牌。整体尺寸 180mm×350mm，内框尺寸 150mm×320mm，外沿宽度 15mm，二维码尺寸 70mm×70mm。文字、数字均使用方正兰亭中黑简体，楼幢数字字号 147pt，距离上边框、左边框均 13mm；“幢”“单元”文字字号 84pt，初始比例尺寸间距，“单元”文字距离二维码 8mm；“甲”文字字号 310pt，初始比例尺寸间距，左右居中，距离上边框 85mm，距离“单元”文字 16mm；二维码距离下边框 16mm，左右居中。右下角门牌全地址描述使用方正兰亭中黑简体，字号 12pt，字间距 20%，字高 4mm，距离下边框 1mm，距离右边框 5mm。

(五) 楼室号牌。整体尺寸 169mm×74mm，内框尺寸 157mm×62mm，二维码尺寸 36mm×36mm。数字编号使用方正兰亭特黑简体，字号 113pt，距离上边框、下边框均为 13mm；二维码距离右边框 5mm、距离上边框、下边框 13mm。右下角门牌全地址描述使用方正兰亭中黑简体，字号 12pt，字间距 20%，字高 4mm，距离下边框 1mm，距离右边框 5mm。

三、大门牌、中门牌、小门牌、楼单元牌、楼室号牌分别按以下要求安装：

(一) 大门牌和中门牌应分别安装在单位、大型建筑物、住宅小区、商铺和住家户等大门左侧墙上，距地面两米左右。

(二) 小门牌应安装在平房院落、临时住宅和铺面房等门框左上角。门框左上角不便安装的，可安装在门左侧墙上，距地面两米左右。

(三) 横式楼单元牌安装在门框上沿墙面中间；竖式楼单元牌安装在门框左侧墙上，距地面两米左右。

(四) 楼室号牌均应安装在门框上沿墙面中间。

四、质量要求：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项目招标人或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可能对中标人的所供产品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抽检不合格导致的费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返工、拆除、更换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档。安装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成套安装过程结果资料交给招标人存档保存，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招标人有权拒付余款。

附：标准地址门牌二维码技术应用相关要求。

### 一、二维码生成

序号	项目	要求
1	二维码编码方式	基于QR码生成
2	二维码图片格式	PNG格式
3	二维码图片像素	150dpi×150dpi至500dpi×500dpi
4	容错率	L级（7%）以上

### 二、二维码内容

序号	内容	长度 (字节)	备注
1	互联网域名URL	≤100	必选项，以省、设区市级为单位统一申请
2	地址编码	36	必选项，保证唯一性，关键字：DZBM
3	门牌编码	36	可选项，门牌管理编号，保证唯一性，关键字：MPBM
4	门牌生成时间	8	可选项，关键字：MPSCSJ
5	门牌版本号	8	可选项，关键字：MPBBH
6	地址类型	2	可选项，关键字：DZLX
7	地址名称	200	可选项，地址文本信息，关键字：DZMC

### 三、二维码应用

#### （一）通用扫码应用

使用通用扫码识别软件（微信、360、支付宝等）读取二维码，通过URL跳转到公用地址信息服务平台，获取相关地址信息，实现基于地址的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出租房屋

报备、居住证申领、自助移车、邮政寄递等便民服务功能。

(二) 专用扫码应用

使用专用APP扫码识别软件读取二维码，通过关键字关联到专业系统，实现相应的人口、房屋、单位、门牌登记管理等应用功能。

四、二维码门牌版面示例

图A. 大门牌

1.大门牌排版基础尺寸图例



整体尺寸600x400mm  
内框尺寸570x370mm  
地名文字(金色湖滨苑)字号230pt  
数字编号(1502)字号420pt  
邮政编码 213000字号110pt 字间距6%

图B. 中门牌

**中门牌排版基础尺寸图例**



图C. 小门牌

**小门牌排版基础尺寸图例**



图 D. 楼单元牌

### 1、楼单元牌（横式）排版图例

全部采用方正兰亭中黑简体



整体尺寸350x180mm  
 内框尺寸320x150mm  
 楼幢数字编号字号147pt 字间距-9% 总长度72mm  
 小中文字号84pt 初始比例尺寸间距  
 “甲”字号310pt 初始比例尺寸间距 上下左右居中

### 2、楼单元牌（竖式）排版图例



整体尺寸180x350mm 内框尺寸150x320mm  
 楼幢数字编号字号147pt 字间距-9% 总长度95mm  
 小中文字号84pt 初始比例尺寸间距  
 “甲”字号310pt 初始比例尺寸间距 左右居中

图 F. 楼室号牌

### 数字采用方正兰亭特黑简体



整体尺寸169x74mm 内框尺寸157x62mm  
数字编号字号113pt 字间距0% 总长度76mm



整体尺寸169x74mm 内框尺寸157x62mm  
数字编号字号113pt 字间距0% 总长度97mm



整体尺寸169x74mm 内框尺寸157x62mm  
数字编号字号113pt 字间距-15% 总长度108mm



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简体  
字号12pt 字间距20%

### 五、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付至 80%；项目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5%，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2.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最终按新门牌的实际制作安装的数量为准）。
3. 质保期：免费质保 3 年

### 六、其他要求

1、溧阳市二维码采购综合单价是指旧门牌拆除、新二维码门牌门牌制作的生产、采购、安装、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制作、制造、检测、鉴定、运输、材料费；生产、制造、制作、采购、安全、安装人工费；生产、安装设备维护、升级、改造费；设备运行电费、油料费，堆放、装卸、储存、管理、安全、运输费；原所有旧门牌的拆除、回收、堆放、保管、运输、处置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请综合考虑上述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调价。

2、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输、交通、保险、生态、城市管理、矛盾纠纷调解等风险，投标人报价时请综合考虑上述所有因素，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投标人在二维码门牌安装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所有规格门牌样品各一套。样品经过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方可进行供货及安装。若样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调整后重新送样。投标人不得以提供样品为理由向招标人收取额外费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甲方）以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1.2 货物

- 1.2.1 项目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3 合同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最终按

实际安装数量计取。

分项价格清单：

序号	门牌类别	数量 (万)	规格 (mm)	备注
1	大门牌	0.11	600*400	含旧门牌拆除、新门牌制作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2	中门牌	5.5	300*200	含旧门牌拆除、新门牌制作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3	小门牌	22.1	174*114	含旧门牌拆除、新门牌制作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4	楼单元牌	1.78	350*180	含旧门牌拆除、新门牌制作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5	室号牌	21.1	169*74	含旧门牌拆除、新门牌制作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6	合计			最终按新门牌实际制作安装的数量为准。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 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付至80%；项目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5%，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2.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最终按新门牌的实际制作安装的数量为准）。

3. 质保期：免费质保 \_\_\_\_年。

1.4.2 发票开具方式：招标人在付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付款至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按招标人要求；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



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在安装施工中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

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溧阳市人民法院。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溧阳众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溧阳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门牌类别	数量 (万)	规格 (mm)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大门牌	0.11	600*400		
2	中门牌	5.5	300*200		
3	小门牌	22.1	174*114		
4	楼单元牌	1.78	350*180		
5	室号牌	21.1	169*74		
6	合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自行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